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厦门肖克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厦门肖克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肖克利”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收购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泰可”）而编制的《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所涉相关事宜，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25SH2020013/ZYZ/kw/cm/D2



一、反馈意见问题1：关于收购价格公允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82,605,599.60元受让许斌、周静夫妇合计持有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阿迈可88%的股权。请收购人说明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财务顾问、收购人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阿迈可直接持有阿泰可19,008,000股股份，通过持有重庆布尼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布尼斯”）间接持有阿泰可519,600股股份，系阿泰可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将以合计82,605,599.6元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全部阿迈可注册资本880,000元对应的阿迈可股权，对应本次收购完成后阿迈可88%的股权。据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阿迈可间接持有阿泰可17,184,288股股份，即本次收购价格约为每股4.81元，定价依据如下：

（一）公众公司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8-4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阿泰可净资产为158,862,425.75元，每股净资产为4.7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51,026,822.1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4.54元；阿泰可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认阿泰可2024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据此，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阿泰可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二）公众公司市盈率

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阿泰可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为 9,219,438.24 元，对应每股收益 0.28 元，静态市盈率为 17.37 倍，阿泰可同行业上市公司苏试试验（300416）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的市盈率（TTM）为 36.29 倍。本次收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因新三板公司的整体估值相较上市公司更低。

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与阿泰可同属于实验分析仪器制造（C4014）的新三板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的市盈率（已剔除市盈率为负的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及简称	市盈率	主营业务
430410（微纳颗粒）	25.80	颗粒仪器及相关软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831798（博益气动）	19.59	实验室设备和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838319（科思特）	14.73	电化学工作站、工业腐蚀检测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870935（爱吉仁）	28.11	研发、生产、销售实验室仪器、实验室仪器配件及耗材、橡胶制品、玻璃制品
872594（中环电炉）	11.76	为国家科研院所实验室、高等院校实验室、科研监测机构及工矿企业实验室提供新型节能、环保、智能化的箱式炉、管式炉、电炉配套控制系统和干燥箱等产品
平均数	20.00	-

注：以上数据来自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数据取自 2025 年 9 月 8 日。

据此，本次收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相差不大。

(三) 公众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阿泰可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阿泰可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连续，价格从 1.18 元/股至 9.48 元/股，且阿泰可于该期间的交易量较小，除发生在 2025 年 1 月 22 日的交易（该日交易量为 80.02 万股，其中 80 万股的交易价格为 1.91 元/股，系阿泰可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黄桂林在股票限售期限届满后出售其所持股票）外，剩余近半年交易量合计仅为 36,659 股。据此，由于阿泰可股票交易不活跃、不连续，市场交易对阿泰可股票估值定价的公允性不足，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各方在参考阿泰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对应的市盈率虽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接近，因此本次收购的定价公允。

二. 反馈意见问题2：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收购人根据被收购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

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据此，前述《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投资者通过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泰可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修订《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拟将前述修订提交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根据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泰可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据此，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当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以协议方式进行，肖克利通过收购阿泰可控股股东阿迈可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公众公司，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故本次收购不涉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Zhengyi".

陈理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Limin".



二〇二五年 九月 十日